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湖簡字第1792號

原告 瀚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勝雄

訴訟代理人 劉上銘律師

陳庭芳律師

林秀榛律師

被告 敬業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靖如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1,83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4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及所附之借貨單、借貨規定、機台刮傷照片、原告與原廠確認退貨重購新機費用之電子郵件、機台退回原廠之運費試算結果、機台自原廠寄回臺灣之運費試算結果、原告公司機台租賃租金方案為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35、37、49至59、

69、70、71至73、75至77、79)。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嗣被告雖於言詞辯論期日後分別於114年2月6日、114年2月8日具狀到院聲請調查證據及請假，惟前者書狀送達至內湖簡易庭時間為114年2月7日下午，且均未依法檢送繕本送達對造，並有收文戳章可憑，而本件係於114年2月7日上午言詞辯論終結，故上開書狀均無從另予審酌；況本件自本院於113年2月23日核發支付命令後，被告隨即於113年3月18日提出異議，惟亦未提出異議或答辯理由，本次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亦於開庭前一個月（即114年1月7日）送達被告，自異議後經過10個月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前，被告均未提出相關書狀對原告請求為爭執或答辯，是本院認原告上開主張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11,833元，及自本件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立偉